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85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被评价单位：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

报告复核人：王 丽 技术总监

项目负责人：邓 强

项目组成员：刘凯枫

陈佳伟

陈 啸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4 年度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标准；执行地区下发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离退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和管理办法。

（2）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3）组织实施地区制定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4）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地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5）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实施地区制定的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财务股、基金监管（稽核股）、经办服务管理股、异地就医结算股、复核股、医疗待遇结算股、经办服务管理股。

截至 2024 年底，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编制数 24 人，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21 人，退休 1 人。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据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数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年初收入数为 523.6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98.4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数为 25.18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率为 4.81%。

根据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数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3.6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98.46 万元，2024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49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32 万元，项目支出 47.14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 1.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基本医疗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00%以上；压实乡村振兴“基本医疗有保障”责任，困难群体 100.00%参保，精准兑付参保补贴；
- 2.全力保障医疗待遇。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三重保障各项政策，切实保障好各类群体医保待遇；继续推进 DRG 改革扩面和“一单式”结算，医保总体报销比例稳定在 75.00%以上，减轻患者就医经济压力。
- 3.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两定机构现场检查、自查自纠均达 100.00%；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网采率不低于 80.00%，医用耗材网采率不低于 60.00%；执行好定额控制方案，加强数据监测预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 4.提升经办服务质效。配合税务部门进行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重大改革；落实综合柜员制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供“一窗受理”服务，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 5.拟向上争取的荣誉：打造申报色满乡、西公园街道医保服务网点为自治区级基层经办服务示范点。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综合评价，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90 分，绩效评级为“优”。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类	部门管理类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60.00	100.00
得分	13.50	19.40	60.00	92.90
得分率	90.00%	77.60%	100.00%	92.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是持续推进巩固扩面工作。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持续推进巩固扩面工作，喀什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54.51 万人，参保率为 99.49%， “三老人员” 及 “脱贫户” 参保率达到 100.00%。
- 二是全力落实医保待遇。落实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对

困难群体予以大病保险“一升一降”倾斜报销患者享受门诊、慢性病、住院等医保待遇，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三是强化基金监管，开展多形式检查、调查。喀什市医保局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统筹区内各医药定点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覆盖比例为 100.00%，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发现问题的定点机构采取多种形式的打击，追回各项违规基金，保障基金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1.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不细致

经查看上述已制定制度内容，经分析，存在以下问题：

①《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收支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板块缺少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详细控制制度，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完整；收入及支出板块中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完整，未明确部门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流程。

②《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中缺少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详细控制要求，未明确采购的职责分工及权限。

2.部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单位凭证，存在以下问题：

（1）抽查 2024-8-3 号凭证，支付破产企业代缴医疗费，金额 2.80 万元，记账凭证中未见人员明细及单位资金支付审批文件。

（2）经查看部门单位资金支付资料并经抽查会计凭证 9 笔，涉及人员经费、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物品采购等支出共计 40.38 万元，记账凭证中大额支出未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3.部分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政府采购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1）抽查 2024-6-2 号记账凭证，涉及多项采购，总资金 11.31 万元，存在以下问题：广告印刷采购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涉及金额 3.50 万元；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成交通知书加盖财务章，涉及金额 1.02 万元；文件柜采购成交通知书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及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00 万元；复印纸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涉及金额 1.51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无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50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合同无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99 万元；扫描仪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无盖章，涉及金额 0.79 万元。

（2）抽查 2024-6-3 号记账凭证，采购内容为慰问品，采购金额 3.75 万元，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

（3）抽查 2024-8-2 号凭证，采购内容为洒水车、垃圾车、垃圾船等，采购金额 8.60 万元，存在以下问题：采购成交通知书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及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6.80 万元；宣传品制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无采购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0.30 万元。

4.部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1) 未按《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每年按规定清查固定资产一次”的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未提供资产清查盘点资料。

(2) 经对照《固定资产台账》，经现场抽查，发现激光打印机等部门资产实际所在位置与台账中坐落位置不符。

(3) 抽查 2024-6-18 号记账凭证，资金用途为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金额为 1.79 万元，其中购置文件柜、档案柜费用 1.00 万元，未见购置文件柜、档案柜采购及资金支付资料。

(三) 改进建议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风险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自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完善岗位职责与权限，确保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从而提高单位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规范财经秩序。

二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体系，涵盖采购登记、使用维护、折旧处置、盘点清查等环节，并明确责任人权限划分。采购管理应构建标准化审批流程，重点规范履约监督与风险预警机制，设置关键节点审查制度。

三是充分发挥单位内控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单位内控运行评价工作，加强对单位内控运行的监督，利用每年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评价结果，遵照“以评促改”的原则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加强制度执行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要求，结合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及“三重一大”制度，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建立“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担责”的责任追溯机制，将合规性审查嵌入预算编制、资金申请、报销支付、绩效评价等各环节，实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全程留痕。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或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加强制度执行监管，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单位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对于单位的采购事项，按规定开展采购程序，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开采购意向，履行询价等程序，及时公开采购结果等，同时，规范项目采购计划申请、合同签订、验收程序，明确责任与分工，落实政府采购制度，规范合同签订及验收管理，要素完整、准确，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完整规范，采购结果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制度执行监管，规范资产管理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单位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清点、核查，对于使用部门调整的资产，建立调整台账，资产管理人员及时在资产系统中定期更新，同时，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格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年末终了及时对资产进行盘点，避免国

有资产遗失，对达到报废期限或无法使用的资产按程序进行报废处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单位概况..... 1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部门资产情况..... 4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6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7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标准..... 8

 （四）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8

 （五）绩效评价方法..... 10

 （六）绩效评价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绩效评价结果..... 13

 （二）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部门决策情况..... 14

 （二）部门管理情况..... 16

 （三）部门绩效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三）改进建议..... 23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5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3

附件 3：现场资产抽查现场照片..... 36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结果..... 37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85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4年度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部门单位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标准；执行地区下发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离退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和管理办法。

（2）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3）组织实施地区制定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4）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地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5）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

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实施地区制定的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 内设机构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财务股、基金监管（稽核股）、经办服务管理股、异地就医结算股、复核股、医疗待遇结算股、经办服务管理股。

(2) 人员编制

截至 2024 年底，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编制数 24 人，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21 人，退休 1 人。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部门年度收入预算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数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年初收入数为 523.6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98.4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数为 25.18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率为 4.81%。

2.2024 年度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数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3.6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98.46 万元，2024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49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32 万元，项目支出 47.14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464.57	451.32	451.32	100.00%
人员经费	457.85	451.32	451.32	100.00%
公用经费	6.72	-	-	-
二、项目支出	59.08	47.14	47.14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四、经营支出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本年支出合计	523.64	498.46	498.46	100.00%

（1）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4.57 万元，全年预算数 451.3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51.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57.8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51.3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5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7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将公用经费预算及支出调整至项目经费中。

（2）项目支出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59.0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7.14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总计 47.14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支出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详情见“表 1-3：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1-2：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单位运转项目	年初预算项目	1.00	1.00	0.00%	1.00	100.00%
2	破产企业退休及工伤人员医疗补助项目	年初预算项目	2.80	2.80	0.00%	2.80	100.00%
3	离休干部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补助项目	年初预算项目	43.97	10.27	76.64%	10.27	100.00%
4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年初预算项目	11.31	11.31	0.00%	11.31	100.00%
5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年中追加项目	-	15.00	-	15.00	100.00%
6	地方财政补足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年中追加项目	-	0.04	-	0.04	100.00%
7	公用经费	年中追加项目	-	6.72	-	6.72	100.00%
合计			59.08	47.14	20.21%	47.14	100.00%

3.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三）部门资产情况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43.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81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82.80 万元，累计折旧 40.99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 41.81 万元，具体如下：

1.设备期末账面数 167（个、台、辆等），期末账面原值为 69.26 万元，累计折旧 37.36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 31.90 万元。

2.家具和用具期末账面数 190（个、套等），期末账面原值为 13.54 万元，累计折旧 3.63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 9.91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规划

医保制度规范统一。基本医保制度更加公平规范，各方责任更加均衡，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供给更加充分，各类医疗保障有效衔接、互为补充。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参保结构持续优化。“十四五”期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每年保持在 95.00%以上。

医保待遇公平适度。落实基本医保待遇政策规范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对等均衡，待遇保障机制公平适度，保障范围和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更加适应，有效助力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医保管理精细高效。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改革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医药机构定点协议管理严格规范，医保支付机制管用高效基金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基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群众医药负担进一步减轻，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有效发挥。

医保基金安全可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全面建立，医保托底保障功能更加夯实，监管制度体系健全完备，基金运行更加安全稳健，医疗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基金安全得到强力保障。医保服务优质便捷。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市、乡镇、村（社区）全覆盖，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达到 80.00%，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达到 100.00%。

法治保障不断完善。医保制度法定化程度明显提升，多主体协商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取得明显成效，个人依法参保缴费，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智慧医保全面构建。医疗保障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成使用，“互联网+医疗保障”医保服务不断完善，医保大数据和智能监管全面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普遍推广就医结算更加便捷，数据安全有效保障，医保治理现代化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2.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1）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基本医疗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00%以

上；压实乡村振兴“基本医疗有保障”责任，困难群体 100.00%参保，精准兑付参保补贴；

（2）全力保障医疗待遇。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三重保障各项政策，切实保障好各类群体医保待遇；继续推进 DRG 改革扩面和“一单式”结算，医保总体报销比例稳定在 75.00% 以上，减轻患者就医经济压力。

（3）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两定机构现场检查、自查自纠均达 100.00%；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网采率不低于 80.00%，医用耗材网采率不低于 60.00%；执行好定额控制方案，加强数据监测预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4）提升经办服务质效。配合税务部门进行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重大改革；落实综合柜员制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供“一窗受理”服务，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5）拟向上争取的荣誉：打造申报色满乡、西公园街道医保服务网点为自治区级基层经办服务示范点。

3.单位绩效目标

（1）部门年度绩效总目标

①持续扩大参保覆盖率，基本医疗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00%以上；压实乡村振兴“基本医疗有保障”责任，困难群体 100.00%参保，精准兑付参保补贴。

②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三重保障各项政策，切实保障好各类群体医保待遇，医保总体报销比例稳定在 75.00%以上，减轻患者就医经济压力。

③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两定机构现场检查、自查自纠、监管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均达 100.00%。

④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药品网采率不低于 80.00%，加强数据检测预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⑤继续推进 DRG 改革扩面和“一单式”结算，有效缓解群众“看牙贵”问题。

⑥落实综合柜员制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确保 28 项医保经办业务，确保“一窗受理”服务，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2）阶段性目标分解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共设置 1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指标、“医保经办业务数量”指标、“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网采率”指标、“监管监察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指标。绩效评价小组在此基础上，依据单位职能，参照自治区及地区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将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补充细化，与部门整体评价共性指标共同构成部门整体阶段性目标，具体如下：

表 1-3：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A 部门决策（15.00分）	A1 部门战略规划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合理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科学完整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B 部门管理（25.00分）	B1 制度建设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健全
	B2 预算管理	B21 预算执行率	≥95.00%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按时公开
	B3 资金管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B32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执行且有效
	B4 资产管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00%
	B5 项目管理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	≥90.00%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10.00%以内
	B6 基金管理	B61 医疗保险基金公示公开	执行且有效
B62 医保基金监管有效性		有效	
C 部门绩效（60.00分）	C1 部门履职情况	C11 基本医疗参保率	≥95.00%
		C12 困难群体参保率	100.00%
		C13 医保经办业务数量	28 项
		C14 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药品网采率	≥80.00%
		C15 医用耗材网采率	≥60.00%
		C16 监管监察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00%
	C2 满意度	C21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

49号)；

- 《喀什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
-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重点工作清单》；
-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工作报告》；
- 《关于印发<喀什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什市党办发〔2019〕38 号）；
- 《喀什市 2024 年第一至四季度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
-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喀什市部门决算的批复》
-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三重一大”党组会议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收支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 《喀什市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统计表》；
- 《喀什市公立医疗机构 2024 年网采率测算》；
- 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和协议处理工作情况汇总表及相应佐证资料；
- 《关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部门单位财政支出决策、管理、部门单位的产出及效果，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围绕部门和单位履职、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决算、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情况、部门产出及效果、可持续发展建设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绩效，主要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的投入、产出及效益，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事业发展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因医保基金独立封闭运行，此次评价范围不包括医保基金预算及支出，但包含部门单位对医保基金的监

督管理情况。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部门整体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四）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相关要求：“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思路应围绕绩效评价的目标，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等工作材料分析，梳理分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构建指标体系。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部门整体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具备一定前瞻性、实用性的、有助于提高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参照使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知》

文件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3 个，包括部门决策指标（15.00%）、部门管理指标（25.00%）、部门绩效指标（60.00%）三类指标，以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产出和效果，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1 个，包括部门决策（部门战略规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部门管理（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基金管理）、部门绩效（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等方面；三级指标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中长期规划和当年工作计划内容做出相应调整，按照评价重点和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分类指标设计思路如下：

（1）部门决策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等方面对单位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 6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15.00 分。

（2）部门管理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从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部门管理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性、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医疗保险基金公示公开、医保基金监管有效性等 11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25.00 分。

（3）部门绩效指标：评价小组在充分调研了解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和核心履职前提下、以《喀什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政府工作报告为依据，从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等两方面考核单位履职任务完成情况，分值权重设置为 60.00 分，三级指标分值综合考虑资金安排、核心履职等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分配。三级指标设计依据和思路如下：

部门履职情况方面：依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重点工作清单》中制定的年度目标，设定了“基本医疗参保率”“困难群体参保率”“医保经办业务数量”“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药品网采率”“医用耗材网采率”“监管监察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等 6 个三级指标；

满意度方面：评价小组选取被评价部门单位职责中被监管对象作为满意度指标的设定依据，设定了“监管对象满意度”1 个三级指标。

3.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

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60.00（含）-80.00 分为中，60.0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阿克苏地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2）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方法

内控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预算执行数} / \text{预算下达数}) \times 100.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预算下达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及预算调整数。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 95.00% 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00%，得 0.00 分；85.00%-95.00% 之间的，用公式计算， $\text{得分} = (\text{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 - 85.00\%) / (95.00\% - 85.0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扣完为止。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比较法，分析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按规公开。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是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是否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资产管理合规性：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文献法：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判断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检查单位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判断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00%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00%，得 0.00 分；85.00%-95.00%之间的，用公式计算，得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85.00%）/（95.00%-85.00%）×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达标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80.00%，小于 90.00%，得 1.0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60.00%，小于 80.00%，得 0.5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低于 60.00%，得 0.00 分。注：若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发现存在自评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00%；预算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项目资金总和。预算调整率在±10.00%以内，得 2.00 分，每增减 1.00%扣 0.10 分，扣完为止。

医疗保险基金公示公开：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医保基金收入、支出、滚存等信息公开情况，公开内容是否准确、完整、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医保基金监管有效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对医保基金管理情况是否有效。

（3）部门绩效类指标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效益类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和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如“基本医疗参保率”“困难群体参保率”“医保经办业务数量”“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药品网采率”“医用耗材网采率”“监管监察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②满意度指标，如“监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并对调查数据的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六）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

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总负责人下设 1 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现场督导，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5 人，由财务、绩效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王丽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邓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刘凯枫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陈佳伟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陈啸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部门整体工作资料，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等工作材料分析，梳理分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制定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组织实施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安排、核心履职效能、部门整体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整理获取部门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等基础资料，分类梳理2024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部门履职、内控制度管理、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数据，并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通过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了解部门整体情况。现场调研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业务处室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组织情况、重点任务开展情况等，充分了解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并将前期梳理的疑问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经调研了解，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履职对象主要为监管医药定点机构，我们重点面向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喀什市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共有346家，其中102家医药机构填写问卷，问卷覆盖率为29.48%，实际回收问卷102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102份，有效回收率100.00%。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5日，项目组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24个，实现目标18个，最终评分结果为92.9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类	部门管理类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60.00	100.00
得分	13.50	19.40	60.00	92.90
得分率	90.00%	77.60%	100.00%	92.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总体实施情况优秀，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持续推进巩固扩面工作，喀什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54.51 万人，参保率为 99.49%；强化基金监管，开展多形式检查、调查。喀什市医保局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统筹区内各医药定点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覆盖比例为 100.00%，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发现问题的定点机构采取多种形式的打击，追回各项违规基金，保障基金安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内控制度建立不够完善、资产管理不到位、采购管理等部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50 分，得分率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部门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15.00分）	A1 部门战略规划计划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4.00	科学完整	较科学完整	2.50	75.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明确	明确	2.00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0	规范	规范	2.00	100.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00	匹配	匹配	3.00	100.00%
合计			15.00			13.5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编制《喀什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提出：“医保制度规范统一、医保待遇公平适度、医保基金安全可靠、医保服务优质便捷、法制保障不断完善、智慧医保全面构建”的总目标。《喀什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已设立“十四五”预期指

标，指标清晰可量化，规划中任务内容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各项职能匹配。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根据单位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安排，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重点工作清单》，工作计划中主要包括：持续推进全民参保、全力保障医疗待遇、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提升经办服务质效、拟向上争取的荣誉等 5 个方面。但 2024 年工作计划中缺少总体目标，各项任务未明确责任主体，且未见经集体决策并正式下发文件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1.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已设置年度整体目标：1.持续扩大参保覆盖率，基本医疗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00%以上；压实乡村振兴‘基本医疗有保障’责任，困难群体 100.00%参保，精准兑付参保补贴。2.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三重保障各项政策，切实保障好各类群体医保待遇，医保总体报销比例稳定在 75.00%以上，减轻患者就医经济压力。3.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两定机构现场检查、自查自纠、监管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均达 100.00%。4.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药品网采率不低于 80.00%，加强数据检测预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5.继续推进 DRG 改革扩面和‘一单式’结算，有效缓解群众‘看牙贵’问题。6.落实综合柜员制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确保 28 项医保经办业务，确保‘一窗受理’服务，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相关性，符合医保业务管理的相关要求，与单位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单位共设置 1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指标、“医保经办业务数量”指标、“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网采率”指标、“监管监察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量化率 100.00%，设置的绩效指标与单位职能匹配，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重点工作清单》中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3 号）等有关预算管理

规定和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地区及喀什市各项政策要求编制 2024 年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计划草案，其中：基本支出中根据喀什市财政局年度预算文件规定的人头指标编制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项目支出部分，根据业务部门上报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综合编制业务经费指标。部门预算按“二下两上”程序进行。经喀什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部门单位年初预算为 523.64 万元。基本支出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和标准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实际需求编制，编制依据充分，年初预算申报及审批流程合规。

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同步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主要包括了设定预期目标、制定绩效指标和确定绩效指标值，用以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随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同步公开。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年初预算项目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单位运转项目、破产企业退休及工伤人员医疗补助项目、离休干部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补助项目，共计申请预算 59.08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日常运转经费及医疗补助支出，项目支出的申请与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二）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类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9.40 分，得分率 77.6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25.00 分)	B1 制度建设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较不健全	1.50	50.00%
	B2 预算管理	B21 预算执行率	2.00	≥95.00%	100.00%	2.00	100.00%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1.00	按时公开	按时公开	1.00	100.00%
	B3 资金管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较合规	3.00	75.00%
		B32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2.00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较有效	1.40	70.00%
	B4 资产管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3.00	规范	较不规范	1.50	50.0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95.00%	100.00%	2.00	100.00%
	B5 项目管理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	2.00	≥90.00%	99.92%	2.00	100.00%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00	±10.00%以内	20.21%	2.00	66.67%
	B6 基金	B61 医疗保险基金公示公	1.00	执行且	执行且有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开		有效	效		
		B62 医保基金监管有效性	2.00	有效	有效	2.00	100.00%
合计			25.00			19.40	77.6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三重一大”党组会议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收支管理办法》《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合同业务管理办法》《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查看上述已制定制度内容，经分析，存在以下问题：

①《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收支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板块缺少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详细控制制度，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完整；收入及支出板块中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完整，未明确部门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流程。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②《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中缺少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详细控制要求，未明确采购的职责分工及权限。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B21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全年预算数 498.4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9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32 万元，项目支出 4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经查询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对部门 2024 年度预算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并同步公开了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喀什市本级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故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在预算批复 20 日内完成了公开，符合时限要求。

2024 年 9 月 18 日喀什市下达《关于喀什市 2023 年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完成部门决算公开，符合时限要求。

经核查预算公开报告及决算公开报告，与《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中“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板块要求内容一致，未发现缺失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看部门单位资金支付资料并抽取了会计凭证 9 笔，涉及人员经费、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物品采购等支出共计 40.38 万元，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收支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均经单位内部审核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问题。但在核查抽取的凭证我们发现：

①抽查 2024-8-3 号凭证，支付破产企业代缴医疗费，金额 2.80 万元，记账凭证中未见人员明细及单位资金支付审批文件。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②经抽查上述 9 笔记账凭证，凭证中大额支出未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详见基础表 1：采购及资金管理抽查凭证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B32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指标：

经查看新疆政府采购网信息，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共计发布 6 次采购意向公告，涉及采购金额 22.81 万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得及时、完整、准确。

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记账凭证，发现以下问题：

①抽查 2024-6-2 号记账凭证，涉及多项采购，总资金 11.31 万元，存在以下问题：广告印刷采购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涉及金额 3.50 万元；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成交通知书加盖财务章，涉及金额 1.02 万元；文件柜采购成交通知书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及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00 万元；复印纸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涉及金额 1.51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无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50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合同无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99 万元；扫描仪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无盖章，涉及金额 0.79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

②抽查 2024-6-3 号记账凭证，采购内容为慰问品，采购金额 3.75 万元，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

③抽查 2024-8-2 号凭证，采购内容为洒水车、垃圾车、垃圾船等，采购金额 8.60 万元，存在以下问题：采购成交通知书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及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6.80 万元；宣传品制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无采购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0.3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0 分。

（6）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经查阅固定资产清查资料、部门单位资产系统及现场访谈，部门单位设置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并已按规定完成资产的入库、领用等工作；于 2025 年初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资产年报，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批。经查看项目资料及抽查固定资产入账资料，资产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按《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每年按规定清查固定资产一次”的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未提供资产清查盘点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②经对照《固定资产台账》，经现场抽查，发现激光打印机等部门资产实际所在位置与台账中坐落位置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③抽查 2024-6-18 号记账凭证，资金用途为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金额为 1.79 万元，其中购置文件柜、档案柜费用 1.00 万元，未见购置文件柜、档案柜采购及资金支付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7)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经查看《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期末净值为 41.81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净值为 41.8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经实地调研，对资产进行抽查，未发现资产闲置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系统数据，2024 年度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共计实施项目 3 个，完成项目自评 3 个，项目自评得分平均分为 99.92 分。绩效评价小组抽查项目的部分资料，未发现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项目年初预算为 59.0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7.1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1.9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0.21%，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3.9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27 万元；部门单位年中追加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地方财政补足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共计 21.7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预算调整率为 20.21%，调整率超过 10.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调整率在±10.00%以外的，每增减 1.00%扣 0.10 分，共计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 B61 医疗保险基金公示公开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在政府网站上按季度公开了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包括医疗保障基金的收

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11) B62 医保基金监管有效性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喀什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和协议处理工作情况汇总数据、检查记录统计表、检查违规处理资料等，2024 年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数 346 家，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 346 家，实现全覆盖，处理定点医药机构 341 家，分别采取约谈、暂停医保协议/结算、解除医保协议、移交其他行政部门等方式进行处理，涉及资金处理 2,144.44 万元，并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喀什市解除及暂停医保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 部门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60.00 分，实际得分 60.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部门绩效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60.00 分)	C1 部门履职情况	C11 基本医疗参保率	10.00	≥95.00%	99.49%	10.00	100.00%
		C12 困难群体参保率	1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C13 医保经办业务数量	7.00	28 项	超 28 项	7.00	100.00%
		C14 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药品网采率	8.00	≥80.00%	118.04%	8.00	100.00%
		C15 医用耗材网采率	8.00	≥60.00%	113.65%	8.00	100.00%
		C16 监管监察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7.00	100.00%	100.00%	7.00	100.00%
	C2 满意度	C21 监管对象满意度	10.00	≥90.00%	94.06%	10.00	10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基本医疗参保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喀什市税务局等汇总形成《喀什市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统计表》及说明文件，2024 年度喀什市城乡居民应参保人数 54.79 万人，实际参保人数 54.51 万人，参保率为 99.49%。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C12 困难群体参保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喀什市税务局等汇总形成《喀什市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统计表》，2024 年度喀什市“三类户”“脱贫户”参保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 C13 医保经办业务数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2023 版）>的

通知》中《喀什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喀什市医保经办机构共计开展 28 项服务，涵盖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系统截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结合自治区医保局业务优化及增加，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业务已超过 28 项，且文件中涉及的 28 项业务均可办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4）C14 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网采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上级统计数据、《喀什市公立医疗机构 2024 年网采率测算》，药品结算费用为 7,234.39 万元，药品配送费用为 9,503.47 万元，药品 Z 值为 0.8986，药品网采率=药品配送费用/药品结算费用×药品 Z 值=9,503.47/7,234.39×0.8986=118.04%，实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5）C15 医用耗材网采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上级统计数据、《喀什市公立医疗机构 2024 年网采率测算》，耗材结算费用为 90.70 万元，耗材配送费用为 111.29 万元，耗材 Z 值为 0.9262，耗材网采率=耗材配送费用/耗材结算费用×耗材 Z 值=111.29/90.70×0.9262=113.65%，实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6）C16 监管监察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2024 年 1-11 月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和协议处理工作情况汇总表》、检查记录统计表、检查违规处理资料等，2024 年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数 346 家，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 346 家，实现全覆盖。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7）C21 监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本次问卷采取线下发放的形式，共调查问卷发放 102 份，收回 102 份，共涉及问题 8 个，其中涉及满意测评的问题 4 个，根据统计结果分析，对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的培训、业务指导满意度为 94.51%，对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方式、检查质量及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为 96.63%，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于自身规范经营、提供良好服务的促进作用满意度为 89.61%，对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的满意度为 95.49%，综合满意度为 94.06%。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大于 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持续推进巩固扩面工作。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持续推进巩固扩面工作，喀什市城乡居

民参保人数 54.51 万人，参保率为 99.49%，“三老人员”及“脱贫户”参保率达到 100.00%。

二是全力落实医保待遇。落实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对困难群体予以大病保险“一升一降”倾斜报销患者享受门诊、慢性病、住院等医保待遇，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三是强化基金监管，开展多形式检查、调查。喀什市医保局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统筹区内各医药定点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覆盖比例为 100.00%，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发现问题的定点机构采取多种形式的打击，追回各项违规基金，保障基金安全。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不细致

经查看上述已制定制度内容，经分析，存在以下问题：

①《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收支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板块缺少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详细控制制度，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完整；收入及支出板块中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完整，未明确部门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流程。

②《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中缺少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详细控制要求，未明确采购的职责分工及权限。

2.部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单位凭证，存在以下问题：

（1）抽查 2024-8-3 号凭证，支付破产企业代缴医疗费，金额 2.80 万元，记账凭证中未见人员明细及单位资金支付审批文件。

（2）经查看部门单位资金支付资料并经抽查会计凭证 9 笔，涉及人员经费、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物品采购等支出共计 40.38 万元，记账凭证中大额支出未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3.部分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政府采购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1）抽查 2024-6-2 号记账凭证，涉及多项采购，总资金 11.31 万元，存在以下问题：广告印刷采购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涉及金额 3.50 万元；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成交通知书加盖财务章，涉及金额 1.02 万元；文件柜采购成交通知书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及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00 万元；复印纸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涉及金额 1.51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无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50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合同无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99 万元；扫描仪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无盖章，涉及金额 0.79 万元。

（2）抽查 2024-6-3 号记账凭证，采购内容为慰问品，采购金额 3.75 万元，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

（3）抽查 2024-8-2 号凭证，采购内容为洒水车、垃圾车、垃圾船等，采购金额 8.60 万

元，存在以下问题：采购成交通知书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及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6.80 万元；宣传品制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无采购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0.30 万元。

4.部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1）未按《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每年按规定清查固定资产一次”的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未提供资产清查盘点资料。

（2）经对照《固定资产台账》，经现场抽查，发现激光打印机等部门资产实际所在位置与台账中坐落位置不符。

（3）抽查 2024-6-18 号记账凭证，资金用途为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金额为 1.79 万元，其中购置文件柜、档案柜费用 1.00 万元，未见购置文件柜、档案柜采购及资金支付资料。

（三）改进建议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风险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自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完善岗位职责与权限，确保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从而提高单位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规范财经秩序。

二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体系，涵盖采购登记、使用维护、折旧处置、盘点清查等环节，并明确责任人权限划分。采购管理应构建标准化审批流程，重点规范履约监督与风险预警机制，设置关键节点审查制度。

三是充分发挥单位内控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单位内控运行评价工作，加强对单位内控运行的监督，利用每年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评价结果，遵照“以评促改”的原则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加强制度执行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要求，结合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及“三重一大”制度，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建立“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担责”的责任追溯机制，将合规性审查嵌入预算编制、资金申请、报销支付、绩效评价等各环节，实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全程留痕。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或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加强制度执行监管，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单位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对于单位的采购事项，按规定开展采购程序，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开采购意向，履行询价等程序，及时公开采购结果等，同时，规范项目采购计划申请、合同签订、验收程序，明确责任与分工，落实政府采购制度，规范合同签订及验收管理，要素完整、准确，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完整规范，采购结果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制度执行监管，规范资产管理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方法及单位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清点、核

查，对于使用部门调整的资产，建立调整台账，资产管理人员及时在资产系统中定期更新，同时，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格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年末终了及时对资产进行盘点，避免国有资产遗失，对达到报废期限或无法使用的资产按程序进行报废处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印发《关于参照使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知》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5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00分)	A1 部门战略规划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 2.00 分；缺失一项扣 0.50 分；无规划，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集体决策正式下发文件，得 4.00 分；缺失一项扣 0.50 分；无计划，不得分。	科学完整	较科学完整	4.00	2.50	62.5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若 1 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 1 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0 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0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规范；履行集体决策确定等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以上情况均符合，得 2.00 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 0.5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1.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以上情况均符合，得 3.00 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匹配	匹配	3.00	3.00	100.00%
小计							15.00	13.50	90.00%
B 部门管理 (25.00分)	B1 制度建设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保障主要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得 3.00 分；制度不完整的每个扣 0.50 分，扣完为止；制度缺失不得分。	健全	较不健全	3.00	1.50	50.00%
	B2 预算管理	B21 预算执行率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下达数）×100.00%。预算执行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预算下达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及预算调整数。	≥95.00%	100.00%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 95.00%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00%，得 0.00 分；85.00%-95.00%之间的，用公式计算，得分=（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85.00%）/（95.00%-85.00%）×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0 分；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0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按时公开	按时公开	1.00	1.00	100.00%
	B3 资金管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以上评价要点全部合规得 4.00 分，一项不符合扣 0.50 分，扣完为止。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合规	较合规	4.00	3.00	87.50%
		B32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是否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得 1.00 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个扣 0.20 分，扣完为止。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较有效	2.00	1.40	7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B4 资产管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专人负责，按要求完成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得 3.00 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扣 0.5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较不规范	3.00	1.50	50.0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00%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00%，得 0.00 分；85.00%-95.00%之间的，用公式计算，得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85.00%）/（95.00%-85.00%）×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95.00%	100.00%	2.00	2.00	100.00%
	B5 项目管理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	考察部门单位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80.00%，小于 90.00%，得 1.0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60.00%，小于 80.00%，得 0.5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低于 60.00%，得 0.00 分。注：若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发现存在自评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90.00%	99.92%	2.00	2.00	100.00%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情况，考察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00%； 预算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项目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在±10.00%以内，得 3.00 分，每增减 1.00%扣 0.10 分，扣完为止。	±10.00%以内	20.21%	3.00	2.00	66.67%
	B6 基金管理	B61 医疗保险基金公示公开	考察部门医保基金信息公开情况，公开内容是否准确、完整、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上级对医保基金信息披露要求，完整、准确、透明，得 1.00 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发现一次不合理的扣 0.20 分，扣完为止。未公开不得分。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1.00	1.00	100.00%
		B62 医保基金监管有效性	考察部门对医保基金管理情况是否有效。	按制度要求定期对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稽查，针对存在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及时处理，采取暂停医保协议/结算、解除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	有效	有效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况的，每发现一次不合理的扣 0.20 分，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19.40	77.60%
C 部门绩效 (60.00 分)	C1 部门履职情况	C11 基本医疗参保率	考察主要公共产品与服务绩效效果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00%	99.49%	10.00	10.00	100.00%
		C12 困难群体参保率	考察主要公共产品与服务绩效效果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C13 医保经办业务数量	考察主要公共产品与服务绩效效果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28 项	超 28 项	7.00	7.00	100.00%
		C14 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药品网采率	考察主要公共产品与服务绩效效果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80.00%	118.04%	8.00	8.00	100.00%
		C15 医用耗材网采率	考察主要公共产品与服务绩效效果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00%	113.65%	8.00	8.00	100.00%
		C16 监管监察定点医	考察主要公共产品与服务绩效效果类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	100.00%	100.00%	7.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疗机构覆盖率	指标的完成情况。	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C2 满意度	C21 监管对象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工作、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对每项满意度调查问题分别计算满意度完成度，最终进行加权评分，得分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且小于 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90.00%-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00%	94.06%	10.00	10.00	100.00%
小计							60.00	60.00	100.00%
合计							100.00	92.90	92.90%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采购及资金管理抽查凭证台账

序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凭证内资料内容	问题
	2024 年						
	月	日					
1	3	28	记账-5	举报奖励金	1,946.95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资金申请报告、医保基金举报奖励通知书、医保举报案件登记表	
2	6	5	记账-2	采购复印纸	113,099.82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调整变更政府采购信息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采购计划备案、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询价报价单	广告印刷采购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涉及金额 3.50 万元；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成交通知书加盖财务章，涉及金额 1.02 万元；文件柜采购成交通知书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及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00 万元；复印纸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涉及金额 1.51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无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50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合同无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1.99 万元；扫描仪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无盖章，涉及金额 0.79 万元。
3	6	27	记账-3	采购慰问品	37,500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资金申请报告、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发票、发放签收表	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

序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凭证内资料内容	问题
	2024 年						
	月	日					
4	8	12	记账-2	采购场地设备	86,000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资金申请报告、经费使用方案、采购计划备案、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发票	洒水车、垃圾车、垃圾船采购成交通知书无单位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字及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6.80 万元；宣传品制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无采购单位盖章，涉及金额 0.30 万元。
5	8	12	记账-3	破产企业代缴医疗费	28,000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资金申请报告、会议纪要	未见人员明细及单位资金支付审批文件
6	8	12	记账-4	离退休人员医疗金	102,678.65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资金申请报告、统计表	
7	8	29	记账-8	举报奖励金	500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资金申请报告、医保基金举报奖励通知书、医保举报案件登记表	
8	10	11	记账-1	采购爱心超市物资	26,499.94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资金申请报告、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发票	
9	10	11	记账-2	举报奖励金	7,553.05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用款计划审批表、资金申请报告、医保基金举报奖励通知书、医保举报案件登记表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绩效评价组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部门履职而影响到的受益群体，通过调查问卷形式了解部门服务对象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业务工作能力、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的满意程度，以及服务提供情况与现实需求的匹配程度。为客观评价部门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了解群众对部门整体工作的评价情况，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安排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接受监管对象。

2.调查内容

- (1)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举办各类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效果；
- (2)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业务监管过程中的检查方式、检查质量及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 (3) 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整体评价。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主要对喀什市内各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经营者为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发放问卷 102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02 份，回收问卷 10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0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4.06%。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社会公众对举办各类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效果及业务监管过程中的检查方式、检查质量及态度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所在单位是以下哪种类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公立医院、卫生院	21	20.6%
私营医院	23	22.5%
诊所	8	7.8%
药店	50	49.0%
其他接受监管的机构	0	0.0%
2.2024 年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是否对各监管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及业务指导工作？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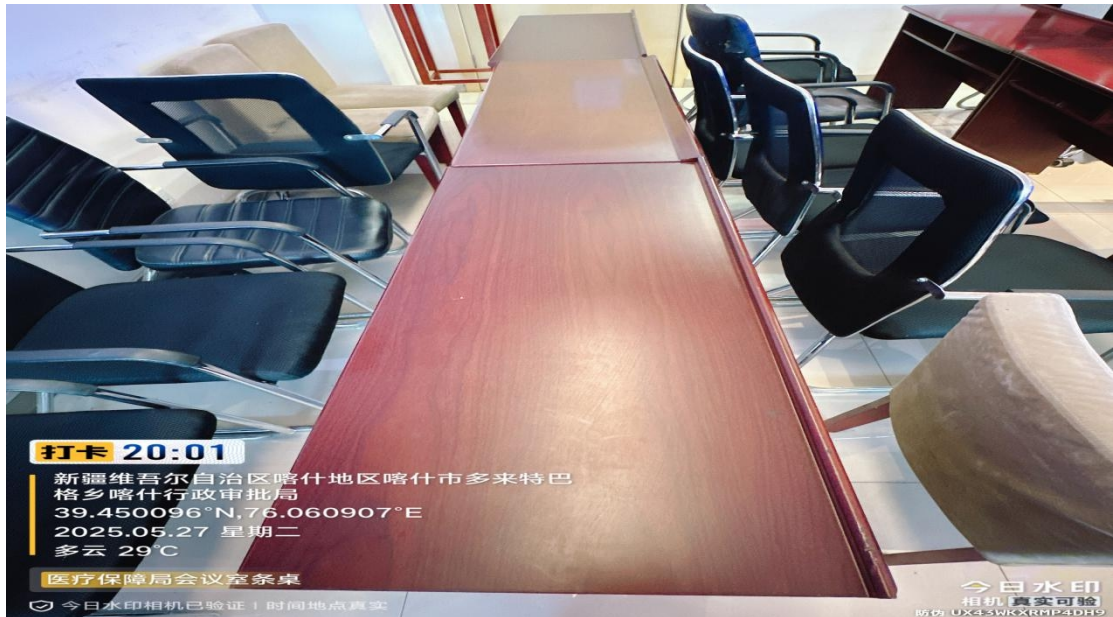
否	0	0.0%
3.您认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培训及指导过程中，是否契合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培训和业务指导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78	76.5%
比较满意	20	19.6%
一般	4	3.9%
不太满意	0	0.0%
不满意	0	0.0%
4.2024 年您所在单位是否接受了喀什市医疗保障局业务监督检查？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1	99.0%
否	1	1.0%
5.您认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监管过程中，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方式、检查质量及态度等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7	86.1%
比较满意	11	10.9%
一般	3	3.0%
不太满意	0	0.0%
不满意	0	0.0%
6.您认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于自身规范经营，提供良好服务的促进作用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64	62.7%
较大	26	25.5%
一般	11	10.8%
较差	0	0.0%
无	1	1.0%
7.您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履职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2	80.4%
比较满意	17	16.7%
一般	3	2.9%
不太满意	0	0.0%
不满意	0	0.0%
8.如果您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履职中存在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在下方填写。		
①可以多组织培训，下发培训资料，让各医疗机构积极学习医保政策。		
②医保申报费用时间，麻烦提前通知，每次通知时间太仓促。		
③加强药店医保政策专业知识培训。		
④希望在信息化开展方面提供多点的技术支持和解答，有些新接口和业务在第三方和医保局负责人中间来回多，导致进行中途容易受挫。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以了解接受监管对象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履职的满意程度，共发放调查问卷 102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2 份。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为

94.06%。调查问卷反馈结果如下：

序列	调查问卷主要问题	答题量（份）	满意率
1	您认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培训及指导过程中，是否契合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培训和业务指导的满意度如何？	102	94.51%
2	您认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监管过程中，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方式、检查质量及态度等方面是否满意？	101	96.63%
3	您认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于自身规范经营，提供良好服务的促进作用如何？	102	89.61%
4	您对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履职的满意度如何？	102	95.49%
综合满意度（加权平均值）			94.06%

附件 4：现场资产抽查现场照片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报告名称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邓强 13179819531
主管部门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主管部门意 见			
主管部门签 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